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“先声明后验证”的便利化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（HS编码范围见附件1），报关单位可凭收货人自行出具的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，参考格式见附件2），按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》（附件3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，即可将货物提离口岸。

二、企业在获得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免办证明》）后，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补录信息，由属地海关实施100%联网核查，并按海关总署统一布控指令实施货证一致性核查，核查合格后方允许货物销售或使用。

三、对于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获得《免办证明》的进口汽车零部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收货人应在海关监督下实施退运或者销毁。

四、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开通补录功能之前，报关单位可通过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。对凭《自我声明》申报后，以报关单修改方式补录信息的，不予记录报关差错；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，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本公告自2019年5月16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涉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HS编码范围
2.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（参考格式）
3.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汽车零部件申报指南

海关总署

2019年5月11日

（主动公开）